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位于永荣镇永兴老街70号，依法接受委托，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本级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计生、文化旅游、民政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负责完成与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区级直接管理领域联合执法相关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1个。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183.66万元，支出总计183.66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0.48万元，增长97.0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将参公人员收支数纳入，共计4人。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183.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3.66万元，增长97.0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将参公人员收支数纳入，共计4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3.66万元，占100.0%。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183.66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183.66万元，增长97.0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将参公人员收支数纳入，共计4人。其中：基本支出183.66万元，占100.0%。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3.6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3.66万元，增长97.0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将参公人员收支数纳入，共计4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3.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3.66万元，增长97.0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将参公人员收支数纳入，共计4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89万元，增长11.4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参公人员收支数纳入，共计4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3.66万元，增长97.0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参公人员收支数纳入，共计4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89万元，增长11.4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参公人员收支数纳入，共计4人。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79万元，占35.8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48万元，增长3.3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正常增人增资。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7.83万元，占9.71%，较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已于本年度全部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7.62万元，占4.14%，较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已于本年度全部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80.45万元，占25.6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40万元，增长25.6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正常增人增资.

（5）住房保障支出11.96万元，占6.51%，较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已于本年度全部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3.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6.3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6.04万元，增长122.2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单位参公人员收支数纳入，共计4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27.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44万元，增长19.4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参公人员收支数纳入，共计4人，增加了日常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出境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安排。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公务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车。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到我单位学习调研、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开支。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合署办公，会议费发生在本级。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4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了培训费，2022年未预算此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27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44万元，增长19.4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纳入了参公人员4名的相关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 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 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 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0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1》、《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3》。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3年不涉及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 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 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陈万鑫 023-49330252